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關連交易

建議認購事項

及

視作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

建議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Fortvita與Lostranco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Lostrancos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及購買，而Fortvita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發行及出售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Fortvita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交割後，Fortvita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79.61%，並由Lostrancos直接持有20.39%。Fortvita仍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交割後，本公司直接持有的Fortvita股權將由100%攤薄至79.6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認購事項構成一項視作出售。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為Lostrancos的唯一董事。於交割後，Lostrancos將由俞德超博士持有82.93%，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奚浩先生及另一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共同持有17.07%。因此，由於Lostrancos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建議認購事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Fortvita與Lostranco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Lostrancos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及購買，而Fortvita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發行及出售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Fortvita；及
- (2) Lostrancos

建議認購事項

Lostrancos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及購買，而Fortvita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發行及出售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須經正式授權及以繳足方式發行。根據Fortvita的組織章程細則，Pre-A系列優先股初步可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Fortvita的普通股。Pre-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享有若干慣常優先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優先股息權、清算優先權、贖回選擇權、保障條文、董事會提名權及優先認購權。

認購價及其釐定基準

認購價20,500,000美元乃Fortvita與Lostrancos公平磋商達成，其中參考了包括獨立估值師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使用資產基礎法評估Fortvita於截至2024年10月8日（「基準日期」）的估值80,026,000美元。

認購價將於交割時透過電匯方式以美元即時可用資金支付至Fortvita的銀行賬戶。

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價值作為價值基準。市場價值的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基準日期進行正常的市場營銷之後所達成的公平交易中，就某項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當事人雙方應各自理性、謹慎行事、不受任何強迫壓制。」。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分析Fortvita的市場價值，即以合適的估值方法對各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再計算所有資產的總價值並減去負債總額。

截至基準日期，Fortvita的已估值總資產約為234.02百萬美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而Fortvita的已估值總負債則約為154.0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獨立估值師於選擇估值方法時考慮到三種估值方法，即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及市場法。鑒於(i)Fortvita的管線主要集中於早期發現及臨床前階段，且於海外臨床試驗中並無重大里程碑；及(ii)考慮到臨床試驗、商業化及生產相關的固有風險，暫無Fortvita的可靠財務預測，因此無法使用收益法。此外，考慮到Fortvita的業務性質及其發展階段，公開市場上並無可比較公司或交易，因此市場法亦不適用。鑒於Fortvita的各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均可使用適當的估值方法進行有效估值，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為進行市場估值分析最合適的方法。

該估值亦取決於以下關鍵假設：

- (a) Fortvita將保持持續經營狀態；
- (b) 基準日期之後市場環境不會發生任何會對Fortvita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c) 目前現行利率及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d) Fortvita並無任何重大未決的索償、訴訟或或然負債；
- (e) 並未與稅務機關有重大未決稅務糾紛；
- (f) Fortvita的管理層或營運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g) 關聯方交易(如有)均以公平交易為基礎；
- (h) Fortvita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合理反映Fortvita的財務及營運狀況；及
- (i) Fortvita的實際稅率將按適用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維持不變。

於進行市場估值分析時，獨立估值師已(其中包括)(i)分析Fortvita的營運及財務資料並分析其業務基礎，包括(其中包括)反映Fortvita於基準日期的財務狀況的綜合管理賬目以及Fortvita擁有的固定及無形資產清單及與該等資產有關的相關文件，(ii)與Fortvita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其公司架構、業務活動、當前財務狀況以及未來戰略框架及業務計劃，及(iii)分析有關醫藥及生物醫藥行業的研究報告及其他行業數據。

董事已通過以下方法評估由獨立估值師就Fortvita進行的估值工作（其中包括）(i) 審閱估值報告所載的工作程序、資料來源及估值分析，以了解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工作，(ii) 審閱Fortvita的財務報表以了解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Fortvita的業務計劃及未來策略，及(iii) 考慮到估值方法及估值的編製基準、估值所採納的假設以及獨立估值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鑒於上述並經考慮估值方法（即於釐定Fortvita估值時使用的資產基礎法）為普遍採用且適當的方法，且計算評估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為市場上其他業務估值常用的假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Fortvita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屬公平合理且適當，且建議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附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投票權的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Lostrancos達成或豁免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Fortvita所提供的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交割日期屬真實及準確，惟僅整體而言不會對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或完成建議認購事項的能力構成重大損害的情況除外；
- (ii) Fortvita於交割時或之前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規定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諾、協議、義務及條件；及
- (iii)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的適用法律條文、規則、憲法、法典、條例、規章、條約、法令、法規、普通法、命令、官方政策、通知、規定、行政命令、解釋、禁令、判決、裁定、評估、令狀或其他立法措施禁止完成交割，亦無任何政府機關發佈禁令、裁定、命令、法令、規定或決定禁止完成交割。

交割

交割預期於交割日期落實。

(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交割後Fortvita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交割後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佔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佔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本公司	50,000,000股 普通股	100.00%	50,000,000股 普通股	79.61%
Lostrancos	—	—	12,808,337股 Pre-A系列優先股	20.39%
總計	<u>50,000,000股股份</u>	<u>100.00%</u>	<u>62,808,337股股份</u>	<u>100.00%</u>

終止

於交割前，認購協議可按下列方式終止：

- (i) 經Fortvita及Lostrancos雙方書面同意終止認購協議；
- (ii) 倘交割尚未於2024年12月31日（或Lostrancos及Fortvita另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可由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終止認購協議；
- (iii) 倘完成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違反任何政府機關或與任何相關政府機關作出的任何不可上訴的最終禁令、裁定、命令、判令、規定或決定，可由Fortvita或Lostrancos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或
- (iv) 倘該訂約方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中所載的契諾或協議，可由Fortvita或Lostrancos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認購事項反映了本公司致力成為有競爭力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的長期戰略目標。經過數年的發展，本公司已建立起在中國市場領先的生物製藥平台並穩步擴展國內業務規模與提高經營效益，國內業務有望帶來日益穩健和可持續的回報。隨著本公司在中國市場發展的同時，國際化業務擴張是本公司另一主要戰略發展方向，而該業務目前尚處於發展早期階段，面臨諸多風險、挑戰和投資的不確定性。為綜合平衡國際化發展的資源需求和發展風險，Fortvita將作為本公司推動國際業務的平台。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主要成員承諾直接通過建議認購事項投資於Fortvita。

因此，建議認購事項是本公司發展國際業務的良好起步，且本公司管理層主要成員的直接投資，充分反映了彼等長期堅定發展海外業務的投入與決心，亦使彼等能夠在Fortvita的未來成長及發展中發揮更直接及積極的作用。

本公司作為Fortvita的母公司將繼續領導及推進其發展，並繼續享有Fortvita帶來的潛在經濟利益，旨在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的可持續回報。同時，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擬用於支持Fortvita的營運需要，從而加強Fortvita的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並非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抗體及蛋白質醫藥產品的研發、醫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諮詢及研發服務。

Fortvita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ortvita集團主要致力於難治疾病先進療法在全球市場的研發，其管線主要處於早期階段。

Lostrancos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為Lostrancos的唯一董事。於交割後，Lostrancos將由俞德超博士持有82.93%，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奚浩先生及另一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17.07%。因此，由於Lostrancos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FORTVITA集團的財務資料

Fortvita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無	無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淨虧損	330,562	271,044

Fortvita集團於基準日期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80,002,000美元。

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Fortvita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交割後，Fortvita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79.61%，並由Lostrancos直接持有20.39%。Fortvita仍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Fortvita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預計該項視作出售不會對本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該項視作出售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認購價將用於支持Fortvita的營運需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交割後，本公司直接持有的Fortvita股權將由100%攤薄至79.6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認購事項構成一項視作出售。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為Lostrancos的唯一董事。於交割後，Lostrancos將由俞德超博士持有82.93%，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奚浩先生及另一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共同持有17.07%。因此，由於Lostrancos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建議認購事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俞德超博士於本公告日期及交割時為Lostrancos的董事，而俞德超博士及奚浩先生於交割時為Lostrancos的股東（統稱為「除外董事」）。除外董事被視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均未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均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交割」	指	完成建議認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中有權享有該等條件的一方所許可的範圍內）後的第三十（30）個營業日，或於Fortvita及Lostrancos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及地點
「本公司」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tvita」	指	Fortvita Biologics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ortvita集團」	指	Fortvita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問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獨立估值師」	指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strancos」	指	Lostrancos Ventures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普通股」	指	Fortvita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議認購事項」	指	Lostrancos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購買認購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Pre-A系列優先股」	指	Fortvita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Pre-A系列優先股
「股份」	指	普通股及Pre-A系列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Fortvita與Lostrancos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20,500,000美元，即根據認購協議建議認購事項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Fortvita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及出售的12,808,337股新Pre-A系列優先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香港，2024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及張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陳凱先博士、Gary Zieziula先生、陸舜博士及陳樹云先生。